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望月路 888 号上海徐汇滨江智选假日酒店 1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883,9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41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提议和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王志波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表了见证意见。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董事赵海波先生、董事王志波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董事谢冲先生、董事郭小鹏先生、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独立董事姚铮先生、独立董事任远先生和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均以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会主席杨须地先生和监事朱燕女士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张得勇先生以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 Gerald G Wong 先生、副总经理赵海波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冲先生、首席运营官王志波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程谷成先生现场或以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757,165	99.8691	126,800	0.1309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757,165	99.8691	126,800	0.1309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757,165	99.8691	126,800	0.1309	0	0.0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1,512,314	92.2641	126,800	7.7359	0	0.0000
2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12,314	92.2641	126,800	7.7359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512,314	92.2641	126,800	7.7359	0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且已获得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剑先生、吕正先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